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5-05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等。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向徽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达环境”）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

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光”）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现将上述担保协议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程先森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2105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领取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及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市政设施维护；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RDF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574.85	415,486.01
负债总额	308,550.50	295,578.55

净资产	130,024.35	119,907.46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57.80	334,541.27
利润总额	11,917.43	32,486.24
净利润	9,501.80	25,171.19

（二）被担保方：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92X0P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邓友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23号宣教中心201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环境艺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与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6.02	6,803.63
负债总额	3,969.55	1,143.37
净资产	5,916.47	5,660.26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89	4,509.63
利润总额	287.22	981.78
净利润	256.21	884.96

（三）被担保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83.28	50,202.65
负债总额	23,986.26	29,139.25
净资产	21,197.02	21,063.40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6.66	53,224.82
利润总额	108.43	6,192.10
净利润	133.62	5,522.6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被担保的最高的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按照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或即将签署）编号为755XY250804T000294号的《授信协议》。

5、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被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三”），现将合同三的主要内

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或即将签署）编号为755XY250804T000235号的《授信协议》。
- 5、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被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被担保方绿达环境的少数股东已承诺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四”），现将合同四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或即将签署）编号为755XY250806T000178号的《授信协议》。
- 5、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被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被担保方永恒光的少数股东已承诺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0,329.06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5,036.85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三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